申請書

受文者：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

主旨：茲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需，敬請　貴所准予出具座落於　　鄉　　段　　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〈73年11月20日〉之土地現況使用情形，以利民便。

說明：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